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 评估监测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8日，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在辉县市组织召开超低排放评估监测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智茂环境治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会议邀请的专家（专家组名单附后）。参会人员在对超低排放工程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翻阅了运行台账，听取了企业及评估监测单位对超低排放改造、设施运行和监测结果的介绍后，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评估监测程序、现场评估监测、现场检查 and 监测技术符合《河南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河南省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

二、有组织排放。现场手工和在线监测数据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要求，污泥预处理车间恶臭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每吨熟料氨水消耗量（以氨水质量浓度25%计）小于4kg。

三、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设施（抑尘、除尘、除臭、车辆高压冲洗装置等）运行正常。

厂界颗粒物、氨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表2要求,氨水储罐区域无明显异味;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配套灰岩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了建设,已纳入国家和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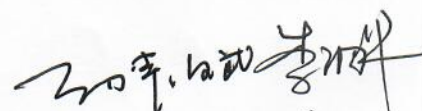
四、运输方式。原燃料、产品全部使用皮带或国V及以上排放阶段重型载货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V及以上排放阶段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III及以上排放阶段。水泥包装袋满足《水泥包装袋》(GB/T9774-2010)标准要求。

参照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评定方法,专家一致同意企业通过超低排放评估监测验收。

五、建议

1、完善全厂工艺过程和污染治理设施介绍,根据《河南省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进一步充实、细化相关数据、图片。

2、进一步加强原料区、成品区和运输环节的无组织粉尘精细化管控,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确保厂区清洁、美观。

专家:  
2021年3月18日 王名谷

